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45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1 年度上訴字第3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02、99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王捷經第一審調查審理後，認定其確有第一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（尚想像競合犯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）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。第一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明示就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量刑妥當，因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憑以認定第一審量刑並無過重之得心證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為初犯，素行良好，且原判決未審酌案發原因係上訴人發現父親遺物（即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 枝、非制式子彈19顆）後，誤信共犯魏于傑建議而錯失自首報

繳機會，及上訴人無利用扣案槍彈犯罪等情，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相較於共犯魏于傑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二人間量刑輕重失衡，有違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，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，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，並衡量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，而為適當之裁量，此乃審判核心事項，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，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即屬適法妥當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而罪責相當與否，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。具體個案不同被告之行為人屬性量刑事由，互有差異，縱為同一犯行之共同正犯，不同行為人間因犯罪主導性、參與程度、分工狀況，犯行情節等量刑事由未必盡同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共同犯罪之情形，仍不得援引其他行為人之量刑輕重情形，比附援引為指摘量刑不當之依據。此與所謂相同事應為相同處理，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，迥然有別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與刑之量定，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為裁判之法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其出入情形，自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，指稱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

(二)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略如上訴意旨所指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乙節，業於理由內說明：上訴人因與他人有糾紛，請共犯魏于傑南下助陣，魏于傑基於同學好友情誼而共犯本案，既未從中獲取好處，亦非扣案槍彈之所有人，足認上訴人與魏于傑之犯罪情節不同。且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乃受嚴格管制之違禁物，非法持有槍彈之行為即已對社會治安形成潛在危險性，上訴人為扣案槍彈之所有人，其未依法處理槍彈或主動自首並報繳，反而故意違背法令而為本案犯行，第一審因認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無情輕法重，顯可憫恕之情事，乃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違法，其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，亦屬妥適等旨（見原判決第2至4頁）。已說明不採上訴人前揭主張之理由，核乃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範圍，既無濫用裁量，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猶執陳詞，主張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致與共犯魏于傑之量刑輕重失衡，而違反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云云，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任指為違法，難認是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或係就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勤　純

法　官　王　梅　英

法　官　李　釱　任

法　官　黃　斯　偉

法　官　吳　秋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